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鄭岳峯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93年11月4日所為之93年度訴字第1273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鄭岳峯（下稱聲請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3年度毒聲字第157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又因同一施用毒品之行為延伸，經本院以93年度訴字第1273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下稱原判決）。原判決顯有一事二罰，爰請求撤銷原判決，給予聲請人再審之機會云云。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該規定係本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而為設計、規範，以維持裁判的安定性。上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禁止，係指「同一事實原因」之謂，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8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3條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以上開事由聲請再審。然其前已執相同事由及

證據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再字第83號、111年度聲再字第16號裁定，以其再審之聲請並無理由駁回在案，有該等裁定附卷可稽。本件再審聲請意旨與前開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其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均相一致，核屬同一事實原因。聲請人又同一原因聲請再審，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況對於有罪確定判決之救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二種。非常上訴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之非常救濟程序，目的在求統一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3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審則係對確定判決之事實錯誤而為之救濟方法，至於適用法律問題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43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再審係因確定判決顯著存有難以容忍之事實誤認，基於實體真實之發現，在具體妥當性之要求下，迫使確定判決之法的安定性對之讓步，據以顛覆法諺所謂「既判力視為真實」之非常救濟制度，乃法的安定性與公平原則兩相衝突之際，所作權衡之結果（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12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再審與非常上訴制度，雖均係針對確定裁判之特別救濟途徑，但再審係在救濟原確定裁判認定事實錯誤而設，而非常上訴制度則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之錯誤。是如對於原確定判決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為之，非循再審程序所能救濟，二者迥不相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0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聲請意旨並非就本院93年度訴字第1273號判決，主張認定事實錯誤而聲請再審，即聲請人就原判決之事實認定並無爭執，所執原判決有違反一事不二罰之憲法原則，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所規定，得據以聲請再審之事由無涉，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並非以認定事實錯誤為由聲請再審，自屬聲

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五、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而言，即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本件自形式觀察，可認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之理由，顯然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本院自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法 官 葉逸如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雅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